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 (1)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授權代表；
- 及
- (3) 委任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曾海林先生(「曾先生」)已呈辭本公司(1)執行董事、(2)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3)聯席公司秘書及(4)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權代表」)，自2023年3月29日起生效。

曾先生希望藉辭任上述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履行新近獲得委任的本公司助理CEO一職，負責新業務的孵化及發展，助力本公司繼續擴大中國第三方即時配送市場的領先地位。

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曾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傑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董事會相信，曾先生將繼續在新的崗位上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董事會已批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有關推薦陳希文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建議。提名已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閱。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建議選舉自上述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41歲，在企業融資、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經驗，參與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順豐控股集團」）上市工作及多次的股權融資項目。陳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順豐控股集團，自2014年2月至2023年2月先後擔任財務部財務分析專家、財務分析副總監、投資者關係部負責人。陳先生在審計、財務分析方面亦有豐富經驗，自2003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及香港分所），最後任職審計經理。

陳先生於2003年11月於香港獲得中國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已自2008年1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獲本公司建議選舉為執行董事，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5年6月20日）。陳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連任。陳先生沒有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陳先生將與本公司就以上條款訂立服務合約，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彼(i)目前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x)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認可並建議委任陳先生為授權代表，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並須待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以接替曾先生作為授權代表。

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隨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現執行董事陳霖先生為授權代表，任期自2023年3月29日起生效直至陳先生獲股東批准獲選舉為執行董事之日（即2023年4月19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委任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3年3月29日起，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劉佳女士（「劉女士」）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豁免（「現有豁免」），其豁免期自2021年12月14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豁免期」）止，條件為曾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劉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以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如曾先生在豁免期內不再向劉女士提供協助，現有豁免會立即被撤回。現有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內披露。

曾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劉女士將繼續留任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目前亦擔任董事會秘書，在處理有關本公司的監管合規、董事會運作以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女士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歷任CEO辦公室負責人、戰略與投資者關係部負責人等崗位，對本集團戰略佈局、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具有相關認知並充分認同。憑藉劉女士的專業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本公司相信劉女士有能力履行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且為擔任該職務的合適人選。此外，鑑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均在中國境內，本公司相信，劉女士擁有中國相關背景及經驗，彼出任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誠如上文履歷詳情所載，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並擁有相關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陳先生將協助劉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正在獲得一項新豁免（「新豁免」）的過程中，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劉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的規定，有效期自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至2024年12月13日（即現有豁免的餘下期間）止（「新豁免期」），條件為：(1)陳先生將在新豁免期內協助劉女士；及(2)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回。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飛

中國，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曾海林先生及陳霖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許志君先生、李秋雨先生及韓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